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育騰、陳柳杏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以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997元，惟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參照）。次按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共同共有，故就共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，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共同所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否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10號判決參照）。查本件被繼承人陳秀雄死亡後，其繼承人除陳育騰、陳柳杏外，尚有其他繼承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以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否則當事人適格有欠缺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01 (一)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訴，主張民法第244條規定，請
02 求撤銷被告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詐害行為，並請求被告陳柳
03 杏塗銷分割遺產登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提出債權計算書，
04 陳報原告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民國114年11月20日止之利
05 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
06 (二)補正本件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
07 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遺產總
08 額之相關資料（如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遺產稅申報書等），
09 若有本件被告陳育騰、陳柳杏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
10 繼承人為被告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11 (三)原告並應說明債務人陳育騰之應繼分比例，俾核定裁判費。

12 三、原告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13 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金芸欣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19 書記官 蔡語珊